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2.06.014

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适用逻辑与价值基础

章 程 荃

(上海政法学院 刑事司法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死刑制度的执行还存在不统一的问题,有必要从价值论视角对死刑使用逻辑进行再思考。死刑的价值基础在于公平价值和功利价值。适用死刑在规范阶层、必要性阶层、执行阶层应当符合相应价值基础,同时价值基础应该从公平价值逐渐向功利价值倾斜。死缓限制减刑制度具有执行属性,体现在其于刑罚论中是一种刑罚执行制度,在死刑制度体系中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因此有必要在适用死刑时进行第四层判断,即以死缓考验期内犯罪分子人身危险性为标准进行是否适用限制减刑制度的判断。

关键词:死缓限制减刑;价值基础;刑罚执行;死刑适用

中图分类号:D92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2)06-0091-06

近年来多起判处死刑的案件,引发了社会上的争议,围绕着死刑要不要立即执行、不立即执行是否能平民愤等问题,在学界有诸多争议。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2021年十大年度案件之一——百香果女童被害案,犯罪嫌疑人杨光毅以残忍的手段强奸并杀害未成年的被害人,最终结果是判处了杨光毅死刑立即执行。但是整个审判过程百折千回,一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二审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并限制减刑,再审维持一审判决。可以看出司法实践中法院关于死刑的适用在认识和选择上存在较大差异,尽管司法机关在适用死刑时遵从了某种逻辑,但是更多的是依靠裁判者内心的价值取向,因此如何适用死刑制度一直以来都是理论界与司法实践中的争议问题。如何正确地适用死缓限制减刑制度,有必要以价值论的视角,从死刑的价值基础入手,进一步对死刑适用的逻辑进行考量与设计。

一、死刑制度的价值基础

死刑制度的立即执行制度、一般死缓制度以及限制减刑制度背后都存在着特定的价值基础。在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中具体适用死刑,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应当是不同价值之间的权衡。刑法应当严格限制并逐步废除死刑,已经成为绝大多数学者的共识,但是现阶段保留死刑,已成为死刑存

废激烈论战中人们所维持的阶段性共识^[1]。死刑存在依赖于正当性基础,而正当性基础与刑罚的正当性是紧密相关的。但必须承认死刑的正当性基础与刑罚的正当性基础显然是存在区别的,仅就刑罚的社会接受程度(或者称之为民意)而言,死刑如今仍被社会认为是可接受的,而一些残酷的肉刑已经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被淘汰^[2]。死刑之所以与一些残酷的刑罚有所区别,主要体现在两大价值方面。

(一) 死刑制度的正义价值

死刑制度作为剥夺生命权的制度,是最具代表性的报应主义刑罚,其刑罚程度的严重性要求死刑制度必须要蕴含着公平正义价值。从古希腊到近现代,正义价值的内涵不断地发生变化。柏拉图与哲学先贤讨论平等的问题,阐发了公正不应被理解为数量的平等,而是比例的平等(或类比的平等)^{[3][6]}。其弟子亚里士多德对其平等正义学说进行了扩展,并且将正义区分为两类——平衡的正义和分配的正义:平衡的正义指自然上不平等,但在法律上平等;分配的正义即为“各得其所”,按照功绩、能力、需求来分配权利和义务^{[3][6]}。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的分配的正义是现代正义理论之滥觞,如体现在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又体现在对某些罪行的特殊惩罚(死刑),这样就为“不平等”提供了正义的价值基础。

收稿日期:2022-06-28

作者简介:章程荃(1994—),男,山东烟台人,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到了近代,随着刑法学说的兴起,哲学家更倾向于通过对死刑的解读来解构正义。康德对惩罚的法权进行论述,他认为正是平等原则使得惩罚成为正义的原则和准绳,“如果他杀了人,他就必须死。这里没有任何抵偿物来满足正义”^{[4]345}。黑格尔所追求的正义更偏向于“质”上的平等,“犯罪的扬弃是报复”,报复与复仇不同,“复仇,由于它之为一种特殊意志的肯定行为,遂成一种新的侵害:作为这种矛盾,它陷于无限进程,代代相传以至无穷”^{[5]187},报复乃是刑罚的正义性来源,是对不法的否定。因此,黑格尔也不赞成废除死刑,“寻求刑罚和犯罪接近于这种价值上的等同,是属于理智范围内的事”,报复虽然不能讲究种的等同,但在杀人的场合则不同,必然要处死刑^{[5]186}。康德和黑格尔分别在“量”与“质”上追求死刑的正义价值,如今我们认为死刑的正义价值在于符合社会价值,在于能否将犯罪与死刑之间等价相关,是否必须要用剥夺生命的刑罚来否定这种最严重的犯罪。

(二)死刑制度的功利价值

死刑制度另一大价值在于功利价值。边沁对于他的功利原理所下的定义为:“根据任何行为对于利益攸关者的幸福看起来必将产生的增减倾向而决定赞成与否的原则;或者用结果相同的话来说,就是根据任何行为对于这种幸福是促进或阻碍而决定赞成与否的原则。”^{[6]3} 功利价值旨在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或好处,因此在预防刑学说里最能得到体现。预防刑包括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死刑具有预防刑最大的效果,它剥夺了犯罪人的生命,因此就特殊预防而言,死刑制度遏制犯罪的能力将最大化。如今死刑的各种执行制度的兴起,也为功利价值的实现提供了新的路径,即如果通过死刑的执行制度,消除了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那么就没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而且同时实现了对犯罪分子的改造,这是最理想的结果。对于一般预防而言,是否能通过刑罚的威慑来阻止犯罪的发生、得到更好的预防效果,这个命题基本上只能证伪而无法证实的,因为无法证明公众能够全面理解各个刑罚,从而起到刑罚的威慑功能。但死刑的功利价值主要体现在其具有罪前的威慑效果,公众很容易从死刑剥夺生命权的属性上得以发现死刑与其他刑罚的不同,从而通过死刑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刑罚的滞后性所导致的一般预防的失效,进而可以有效地节约

社会和司法资源^[7]。

另一方面,死刑的正义价值和功利价值又分别体现了刑罚的责任刑论和预防刑论。所谓的责任刑即报应刑的理论基础在于对犯罪之报应的认同,“报应是对行为人实施不法行为的意思决定的非难,刑罚的痛苦程度应与责任程度相应,故报应刑是与责任相应的刑罚”^{[8]20}。预防刑则注重体现功利价值,刑罚要能够有效地在社会总体上预防犯罪,因此更着重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责任刑与预防刑并非存在着矛盾冲突,这两者显然都具有局限性,因此必须要调和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追求责任刑的正当性与预防犯罪的合理性的统一,从而得到公平价值和功利价值的总体最优解^[9]。

二、死刑适用的阶层性判断方法及不足

如何在死刑适用中体现死刑制度的价值基础,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阶层性的分析。有学者主张以阶层的方式适用死刑,分为死刑类型符合性、应判死刑性与必执死刑性三个阶层的判断^[10]。这种“漏斗”型结构可以在司法实践中筛选各个判断阶段所依据的标准,便于厘清死刑适用的逻辑脉络。因此死刑适用应当遵循从抽象到具体的判断逻辑,依次进行规范的判断、必要性的判断、执行的判断。但是现有的研究,未合理地将死缓限制减刑制度放入这种三阶层性的判断理论之中,故应当依据死刑的价值基础对三阶层的判断方法进行梳理并发现其不足之处。

(一)规范阶层的判断

首先,罪刑法定刑原则要求刑法必须要有明确的规定,才可以判处死刑。在《刑法修正案(九)》之后具体表现为46个死刑罪名,只有在死刑罪名的涵摄范围内才可以适用死刑。其次,规范阶层的判断还应当以我国刑法第48条中“罪行极其严重”为标准进行,“罪行极其严重”是适用死刑制度的犯罪的“外观”。因此,只有符合刑法规定的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并且符合刑法规定“罪行极其严重”的标准,才是对死刑的规范阶层的完整判断。

按照学界通说的观点,所谓的“罪行极其严重”指犯罪性质、情节和人身危险性都必须达到极其严重的程度。但是,根据对死刑的立法原意的探究,“罪行”即为犯罪行为,无法解释为能够

包括人身危险性,故应当仅仅根据犯罪行为的客观危害和主观恶性,或者说“社会危害性”加以判断,而不应当考虑人身危险性。

(二)必要性阶层的判断

第二层判断,是对是否应当适用死刑的判断,是在进行了第一层的基础性判断之后,进行一次实质性的判断。因此必要性阶层的判断在符合死刑规范标准之后,考察更为具体的犯罪情节,判断是否有必要适用死刑这一最严酷的刑罚。决定是否适用死刑的因素不止包括罪行因素,需要进行多因素的考察。与第一阶层的规范判断不同,这一阶层判断的是犯罪分子是否存在免死情节。从两个指导性案例王志才故意杀人案和李飞故意杀人案的司法裁判来看,我国司法实践中影响死刑适用主要有两种情节,一是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二是自首情节。其中,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相对而言不大且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的情况下,如果适用死刑,只能体现为一种“报复”,死刑的公平正义价值无法实现;而自首免死情节可以鼓励犯罪分子自动投案,节省司法资源,某种程度上也体现了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降低,是死刑功利价值的体现。

可以看出必要性阶层的判断,主要根据公平价值和功利价值,将一些可以不适用死刑的情节作为死刑“阻却事由”,对是否适用死刑进行一种实质判断,其目的是限缩死刑的适用。因此,必要性阶层,是一种责任刑与预防刑相融合的判断,根据更为具体的情节进行公平价值和功利价值的综合衡量。

(三)执行阶层的判断

第三层判断,是对是否适用死刑立即执行制度的判断。在前两层判断之后,即满足符合死刑的规范标准,且不存在没必要适用死刑的情节之后,其判断结果是需要执行死刑。但是刑法规定存在死刑立即执行的阻却事由:对于“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得以死刑缓期执行进行惩处。

第三层的判断应该依据人身危险性,而不应该依靠“罪行”标准,因为在判断第一阶层是否符合死刑规范标准的时候就已经对此进行了评价,如果再对罪行进行评价可能会造成重复评价的错误,因此不需要再重复考察客观危害与主观恶性,只需要考察量刑依据中的人身危险性。另一方面,如果根据“罪行”进一步判断是否立即执行死刑,本质是根据对“罪行”的客观危害和主观恶性

进行不同程度的划分,显然只有能够适用死刑执行的“罪行”中更为严重的才能适用立即执行制度,那么很容易出现语义与概念上的歧义与争议,也易产生量刑上的混乱,不具可操作性^[11]。因此在这一阶段,基本上以预防犯罪的功利价值为导向,以消除犯罪分子人身危险性为目标,同时秉持“少杀慎杀”的刑事政策,谨慎地判断是否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四)死缓限制减刑判断方法的不足

从这三个阶层的价值基础来看,死刑适用的判断价值基础,逐渐从公平价值向功利价值倾斜,这符合我国坚持“少杀慎杀,严格控制死刑”的刑事政策,也体现了对罪犯“矫正”和“改造”的社会主义刑罚思想。

但是对于如何运用阶层数方法适用死缓限制减刑制度,一般有两种学说,笔者认为都无法自圆其说。其一是认为第一、第二阶层的判断已经吸收了死缓限制减刑的判断因素,这种学说的不足在于误解了规范阶层和必要性阶层的价值旨趣。规范阶层的价值基础在于将符合适用死刑刑法规范的犯罪行为以公平价值进行判断;必要性阶层围绕是否有必要以死刑为刑罚方式对犯罪人进行惩处,核心是在满足预防犯罪的前提下尽量不适用死刑制度。合理的逻辑是在适用死刑的基础上,再决定是否适用限制减刑,因此判断死缓限制减刑的因素不可混淆为影响适用死刑与否的因素。其二是认为死缓限制减刑的判断应置于执行阶层,是从属于死缓制度的特例。笔者认为这样的处置方式过于武断。固然死缓限制减刑制度是对死缓制度的拓展与丰富,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死缓限制减刑突破了一般死缓所惩处的情节范围,应当认为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需要对限制减刑制度的刑罚属性作进一步研究,对其在死刑制度体系中的地位进行定位,才能合理地以阶层数判断方法适用死缓限制减刑制度。

三、死刑适用的第四阶层判断的必要性

前文所述的三个阶层判断是死刑适用的基本逻辑,但是对于执行阶层判断之后的结果来说,存在立即执行和不是立即执行两种结果。死刑执行制度的发展,有必要对不是立即执行的结果再次进行判断。因此,对于死缓限制减刑,是否应当在第三阶层进行判断,笔者持否定态度。如何适用死刑限制减刑制度,首先应当对死刑限制减刑的

法律性质进行定性:其究竟是一种量刑制度还是刑罚执行制度;限制减刑制度与死刑的立即执行和一般死缓制度是何种关系,对以上问题必须要进行厘清。

(一) 死刑限制减刑应当是一种刑罚执行制度

判断死刑限制减刑是一种刑罚执行制度还是一种量刑制度,关键在于其适用的依据,而不应该根据做出决定时的时间。量刑制度的基本依据一般认为是犯罪时的客观危害和主观恶性以及人身危险性^[11]。而执行制度一般认为依据的是刑罚执行之时的人身危险性等因素。

从限制减刑制度的立法原意来看,死缓限制减刑的设立与“生刑偏轻,死刑偏重”的刑罚结构性缺陷以及对应的“加重生刑,限制死刑”的刑事对应政策有关^{[12][52]}。因此,对限制减刑制度的理解,应当是从消除人身危险性的角度出发,即让这类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受到更高的“生刑”,消除其人身危险性,从而“限制死刑”的适用。故对人身危险性的判断,不仅仅是要根据犯罪时的“罪行”标准,还要结合死缓考验期内的人身危险性的程度进行实质的判断。

从最高人民法院对限制减刑的规定来看,死缓限制减刑应当在量刑阶段就需要做出。从该规定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将死缓限制减刑的刑罚目的界定为报应,需要在刑罚执行之前做出^[13]。

但是笔者认为,死缓的限制减刑制度虽然在判决之时就作出,但是如何执行应当根据死缓考验期内犯罪分子的表现来决定。对死缓考验期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显然死缓考验期具有考察罪犯人身危险性的目的与功效。因此从法理上,死缓限制减刑是否适用应当在死缓考验期后,死缓改为自由刑的阶段,根据死缓考验期时人身危险性的考察而决定是否进行限制减刑。对其进行体系解释,我国刑罚制度中的减刑制度也是同样的适用逻辑,即先做出具有既判力的判决,再根据执行期间的罪犯的具体的悔改表现和执行情况,再对此进行减刑。因此笔者认为,在我国的刑罚体系中,将死刑限制减刑制度认定是一种刑罚执行制度符合刑法体系统一性,也合乎该制度的立法原意。

(二) 死刑限制减刑应是死刑制度的执行方式

有学者认为限制减刑制度属于死缓的法律后

果,因为关于限制减刑的条款设置在刑法第50条“死缓的法律后果”中,因此,限制减刑制度属于一般死缓的一种补充方式^[14]。在此基础上,有学者认为,死缓限制减刑制度在判断之时应当放在一般死缓制度之后,即形成先一般死缓再死缓限制减刑的逻辑顺序^[15],即在第三阶层判断之后,进行量刑幅度的判断,先考虑基本的死缓执行,再考虑死缓限制减刑制度。

也有学者认为,死缓限制减刑是以死缓的适用为前提条件,是一种死缓的执行方式,故死缓限制减刑是介于一般死缓和死刑立即执行之间的“过渡刑罚”,应在量刑阶段进行判断^[16]。

持限制减刑制度独立说的学者认为,限制减刑在死刑立即执行与死刑缓期执行之间新增了一个裁量层次,即将原来的死缓制度分为两种:“一是没有附加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二是附加了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17]

笔者认为,限制减刑制度应当属于死刑制度的执行方式,与死缓制度相衔接但并不是死缓制度的下位概念。首先,有学者认为只有将死缓限制减刑认定为死缓的法律后果,才能解释死刑制度的适用逻辑,即先判断是否立即执行死刑,得出否定结论后,再判断是否适用限制减刑^[18]。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不论是在劳东燕教授主张的“普通死缓—死缓限制减刑—死刑立即执行”的逻辑顺序^[16],还是传统的先判断是否死刑立即执行的逻辑,都无法证明先证明的制度属于上位概念,处于后判断的制度属于下位概念,反而可以从这两种主流的判断逻辑看出,死缓限制减刑制度存在与普通死缓和死刑立即执行相平等的体系地位。其次,就限制减刑制度的立法原意来看,并不是主要为了解决“生刑偏轻”,而主要是为了针对“死刑偏重”的结构性缺陷。因此,如果仅仅将限制减刑制度认定为死缓制度的一种法律后果,那么该制度的意义仅仅成了延长犯罪人的生刑时间。张明楷认为被判处死缓后已经服刑15年左右的人,在释放后基本没有重新犯罪的可能性^[19]。按照这一观点,那么就完全没有必要设立限制减刑制度,可以通过减少减刑假释的适用来解决这个问题。

四、死刑适用的第四个阶层判断方法

第三个阶层判断之后,如果对采取死刑立即执行持否定态度,其逻辑结果应当是适用一般死

缓制度,但是我国刑法第50条对死缓的适用有特别的规定,即面对满足条件的罪犯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节等决定是否限制减刑。显然此时的“犯罪情节”不应解释为罪行的客观危害和主观恶性,因为上述量刑依据已在之前层级中进行过判断,笔者认为,此处的“犯罪情节”所指的是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即从“犯罪情节”来推断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这样的解释符合死刑适用层级判断的逻辑,从判断的价值基础上来看,也符合逐渐从公平价值向功利价值发展的规律。“体现行为人人身危险性的情节主要有行为人的日常行为表现和行为人犯罪后的认罪悔罪态度等主客观方面的事实。”^[20]在满足限制减刑制度的规范标准之后,法院需要再次对人身危险性进行再一次判断。在第三阶层进行过人身危险性的判断,但是结果上对死刑立即执行持否定态度,故在第四阶层再次基于人身危险性,同时与规范论上的累犯情节或者八种法定犯罪相结合,综合考量是否要适用死刑限制减刑制度,此时并不会造成重复评价的后果。因此,基于限制减刑制度的执行属性,笔者认为存在第四阶层的判断,即我国应当在死缓考验期内考察罪犯的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在死缓改为自由刑的阶段判断是否适用限制减刑制度。

目前,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第四层判断阶层的理解与认识是存在一定偏差的。以百香果女童被害案为例,该案的二审判决理由中,裁判者认为犯罪嫌疑人杨光毅存在自首情节,因此对杨光毅判处死刑但不立即执行,并限制减刑。显然,裁判理由中将自首情节视为适用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影响因素,这表明该案二审判决混淆了第二层必要性阶层的判断与第四层死缓限制减刑适用的判断,跳过了第三层执行阶层的判断,这就导致将应当阻却死刑适用的情节作为了适用死缓限制减刑的因素,得出的结论既缺乏理论依据又难以让人信服。可以看出来,裁判者在该案二审的判决中更多地是依从内心的价值取向,既认为杨光毅足以判处死刑,又认为存在自首情节可以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故而将死缓限制减刑制度视为一种“折衷”手段。因此可以说这种判决逻辑是存在问题的,即没有认识到第四层判断阶层的独立性,

将其视为一种工具,使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价值难以实现。

参考文献:

- [1]赵秉志,张伟珂.论运输毒品罪死刑废止的可行性[J].河北法学,2020(11).
- [2]韩大元,林维,时延安.死刑制度的当代命运:宪法学与刑法学对话[J].中国法律评论,2017(4).
- [3]阿图尔·考夫曼.当代法哲学和法学理论导论[M].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 [4]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M].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5]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6]边沁.论道德与立法的原则[M].程立显,宇文利,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9.
- [7]白瑜.死刑的法理学研究——以死刑的威慑为视域[J].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4).
- [8]张明楷.责任刑与预防刑[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9]张明楷.论影响责任刑的情节[J].清华法学,2015(2).
- [10]李山河.论死刑适用的阶层性方法[J].江西社会科学,2020(3).
- [11]夏勇.死刑立即执行与死刑缓期执行之界限[J].法治研究,2015(1).
- [12]陈兴良.死刑备忘录[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
- [13]时延安.死刑立即执行替代措施的实践与反思[J].法律科学,2017(2).
- [14]付立庆.案例指导制度与故意杀人罪的死刑裁量[J].环球法律评论,2018(3).
- [15]劳东燕.死刑适用标准的体系化构造[J].法学研究,2015(1).
- [16]叶良芳,应玉倩.死缓限制减刑的司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第12号指导案例评析[J].浙江社会科学,2013(2).
- [17]陈兴良.死刑适用的司法控制——以首批刑事指导案例为视角[J].法学,2013(2).
- [18]孙点婧.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研究[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
- [19]张明楷.死刑的废止不需要终身刑替代[J].法学研究,2008(2).
- [20]孙万怀,李春燕.故意杀人罪“情节较轻”标准规范化实证考察[J].政治与法律,2012(9).

Application Logic and Value Basis of the System of Restricted Commutation of Death Penalty with Reprieve

ZHANG Chengquan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our country, there exist the non-uniform problem of executing the death penalty system, so it is necessary to rethink the logic of using the death penal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 theory. The value basis of death penalty lies in the fair value and utilitarian value. The application of death penalty should conform to the corresponding value basis in the normative class, necessity class and execution class,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value basis should gradually incline from the fair value to the utilitarian value. The system of restricted commutation of death penalty with reprieve has the property of execution,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fact that it is a kind of execution system in the penalty theory, and has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status in the institutional system of death penalt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the fourth level of judgment when applying the death penalty, that is, judging whether to apply the system of restriction of commut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criteria of the criminal's personal danger in the probation period of death penalty with reprieve.

Key words: restricted commutation of death penalty with reprieve; value basis; execution of penalty; application of death penalty

(责任编辑 陇 右)

版权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刊作如下声明:

1.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意味着将作品的发表权、删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化汇编权、数字化复制权、数字化制品形式(包括光盘、互联网出版物)出版发行权等权利授予本刊,并视同许可本刊官方新媒体免费转载以及与有关数据库的合作(本刊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不同意以上授权,请在投稿时说明。
2. 本刊载刊的全部编辑内容归《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所有,未经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载、摘编、刊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在本刊发表的文章等。如有违反,本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权利。
3. 本刊版面、栏目等受著作权法保护,对复制、仿制、假冒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4. 已在本刊发表的作品,本刊有免费结集出版精华本、合订本,以及相关电子产品权利,有特别声明者除外。

《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